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南河沟乡有机旱作
农业马铃薯种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409312025AGK00024



招标人：保德县南河沟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中誉慧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9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39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南河沟乡有机旱作农业马铃薯种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政采云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409312025AGK00024
2.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南河沟乡有机旱作农业马铃薯种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价：¥1252440.00（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贰仟肆佰肆拾元整）
5.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内容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列内容：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马铃薯种子（一级种薯）	347900	公斤	125.244	3479亩

6. 范围包括：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南河沟乡有机旱作农业马铃薯种子采购项目）包括27个村，受益1383户（包括：受益脱贫户635户、受益监测户79户、受益一般户669户），共计3479亩。

7. 交货标准：符合国家标准《马铃薯种薯（GB18133-2012）》。
8.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15天内。
9.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到村服务）。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副本有采购品种（如晋薯16号）的生产经营许可；若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关资质证书。

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03日09:00至2025年04月11日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nxi.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 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请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进行在线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未按本项目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2)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

3) 供应商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4) 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95763。

5) 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无效。

6)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供应商。

3. 本公告在《山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保德县南河沟乡人民政府

地址：保德县南河沟乡

联系人：冯女士0350-7359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中誉慧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建设路气象北巷安泰达办公楼一层

联系人：刘先生 186346425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863464254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保德县南河沟乡人民政府 地址：保德县南河沟乡 联系人：冯女士0350-7359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中誉慧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建设路气象北巷安泰达办公楼一层 联系人：刘先生 18634642549
3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南河沟乡有机旱作农业马铃薯种子采购项目）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到村服务）
5	交货期限	签订合同15天内
6	交货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马铃薯种薯（GB18133-2012）》
7	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	是
8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否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0	采购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 ¥1252440.00（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贰仟肆佰肆拾元整） 最高限价： ¥1252440.00（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贰仟肆佰肆拾元整）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
1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山西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中标人的确定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推荐第一名)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 年度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信用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近半年内任意一次依法缴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相应证明或第三方代缴凭证（如银行代扣凭据）或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如不产生税收，须付相应的零报税报表。 ②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近半年内任意一次缴纳任意一种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 ③ 以上证明材料需有第三方盖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副本有采购品种（如晋薯16号）的生产经营许可；若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关资质证书。
16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文件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提交商务部分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3、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投标人资格承诺书； 6、投标人或厂家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7、投标人企业简介；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部分文件。
17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部分文件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提交技术部分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3、技术方案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部分文件
18	保证金及退还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 （小于投资额的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采用电汇 收款单位：山西中誉慧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3601 0113 0000 0238 2 备注：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及包号+投标保证金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递交） 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全额退还至报价单位基本银行帐户） ☒采用保函形式：保函应当是银行、保险公司或者担保公司直接出具的保函，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采用银行汇款和支票，应当明确收款账号，响应文件中需附汇票存根或银行转账通知扫描件及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证明。
19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	【投标人须在线或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线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上传经过 CA 盖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纸质投标文件伍份（壹正肆副）
20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4日14时30分 递交地点：请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进行在线投标 （注：纸质文件和电子版备份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两日内采用邮寄等方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点：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长征西街与九源新村大街交叉口东60米 收件人：刘先生18634642549
21	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24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请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进行在线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分级目录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清晰可见。 （4）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各方按规定签署后生效）。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的帮助文档。
23	其他事项	获取招标文件后如对招标文件中认为有不合理、不清楚以及有疑义并需要修正的地方，请在招标规定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以便统一上网公告更正，如不提交书面材料视同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收取费用。 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25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电子投标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标文件编制	1.1投标人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2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PDF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 1.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投标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如在开标现场解密，需自行携带电脑。 2.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2.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使用非本次报价加密所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的； （3）投标人使用的CA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3	其他	3.1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存档使用。在评审过程中，当政采云系统出现异常情形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活动。 3.2待系统恢复后，采购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启、评审结果数据录入政采云系统。

一、投标人须知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货物”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 “服务”指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 “工程”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工程。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响应”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及采购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进行投标的行为。

2.7 “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利的统称。

2.8 “天”指日历天。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的投标人。

3.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以前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该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出，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6.4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招标人是否组织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详见须知前附表。

6.6本采购项目招标人是否召开标前会详见须知前附表。

6.7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前提下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4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文和中文译文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为一册，辅助纸质投标文件伍份。

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资格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8.2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商务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图纸可为A3），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

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文件打印装订，装订须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编排页码。

为方便评标，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8.4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投标人须在开标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采购代理原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相应条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8.5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3）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还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合同中的一切费用与价格。具体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进行报价。

（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人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等予以编报，若出现误差，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9.2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

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时（60分钟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60分钟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9.3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5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10.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人作出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8.4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采用CA发布的机构、法人及授权代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盖章，确保投标文件合法有效。

11.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电子签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1.4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

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委会会有权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商务、技术条款而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1.5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严格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版为准。

(2)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1.6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1.7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12.1 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所有纸质版及电子版（U盘）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密封于一袋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及投标人盖公章。封套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2.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拒绝接收。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4.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5.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公告》或《澄清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可由法定代表人（全权代理人）参加，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与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活动，并且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15.4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未签字确认开标结果，则一律视为投标人接受此结果。

15.5 开标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予退还。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16.1 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3家及以上明确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6.4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6.5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6.6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 初步评审

17.1 资格性评审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对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资格审查进行记录，并签字确认，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模糊不清的或存在疑问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在不影响投标是否有效的前提下，须经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

为保证投标的公开、公正、公平，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若有缺失或不符，开标后不允许补正或修正，且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详见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及评标办法。

17.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系统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自动判定结果。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详见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及评标办法。

（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主要技术、商务要求）系指投标货物/服务的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

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一般技术、商务要求）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7.3审核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4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内容认定(如适用)

17.4.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及同时属于财政部、环保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均须提供清单中的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本文件有规定允许采购清单以外产品的除外。

货物中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须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作为评定依据。包含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标记，评标委员会经审查所报产品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7.4.2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

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17.4.3 投标人提供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附有效认证证书，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17.4.4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文件执行。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联合体价格折扣：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7.4.5 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货物相等的情况下，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服务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7.4.6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货物/服务价格给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 投标的澄清

18.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共同签字。

18.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 详细评审

19.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0. 确定中标人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0.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0.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0.4由评标委员会主任主持，确定中标人。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

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监督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1.2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 重新评审及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均有权依法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3. 采购项目废标、终止与处理

2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3.2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3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

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23.4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如分包按包计），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采购项目（按包计）终止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采购项目终止后，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签订合同

24. 中标

24.1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

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须知前附表

26. 签订合同

26.1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在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项目，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招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6.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6.4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招标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或招标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八、保密和披露

27. 保密

27.1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7.2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 披露

28.1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在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

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29.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9.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9.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9.4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9.5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2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

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9.7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8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违约处罚

30. 违约处罚

30.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有第（1）-（6）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投标人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0.4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 （二）招标人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 （三）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30.5招标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

的罚款：

（一）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擅自终止招投标活动的；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十一）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及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投标报价及折扣，包括运费和保险(货物从出厂地 / 到货港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内陆运费、保险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计算将按照铁路 / 公路等交通部门、保险公司和/或其它官方机构发布的计算标准进行计算)等费用；

服务方案的合理性；

服务项目与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偏离；

付款条件；

服务的承诺，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范围内完成，服务响应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响应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等；

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

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2、“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1节能环保原则：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和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货物中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2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原则：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价格扣除，是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2.2.1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

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2支持监狱企业：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属于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3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

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3涉及正版软件的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2.4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

供应商提供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附有效认证证书，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5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

(供应商投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7其他原则：

2.7.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7.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7.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7.4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7.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7.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二、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 应无效;
2	基本存款 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情 况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 应无效;
3	财务报告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 制度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 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 良好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 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 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 应无效;
7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 应无效;
8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 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9	特定资质	具有采购人要求的其 它资质及产品资料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副本有采购品种（如晋薯16 号）的生产经营许可；若供应商为经销商 ，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关资质证书。

说明：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补正。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DF加盖法人电子签章。

3、符合性评审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及签字
2	商务	响应招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商务	交货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商务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商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报价	投标报价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无效报价 1) 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进行线上询问，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接到澄清通知登录评标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答复，超时视为认可评标专家所提出的所有问题。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技术	技术条件	投标人须开展科学种植技术培训指导农民(分乡镇培训指导)技术方案；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技术	服务承诺、售后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

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评标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存在前后不一致情形的，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澄清；如投标文件中所涉及内容全部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4、政策性要求内容及标准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 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报价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1	投标文件有效期	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交货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及要求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及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未按上述各项要求足额提交保证金或担保金额未达到保证金金额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5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报价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无效报价 1）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 2）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进行线上询问，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接到澄清通知登录评标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答复，超时视为认可评标专家所提出的所有问题。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技术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7、评分细则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依据最后报价、各项商务、技术、服务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并填写打分表。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及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及条件。

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投标人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价格得分，为各供应商总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8、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商务、技术。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加其它共同认定部分得分之和。

9、评定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打分方法
一、商务资信部分（15 分）				
1	商务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合格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合格业绩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材料。	0~15 分	客观分
二、技术部分（55 分）				
1	技术	1、供货方案总体评价（15 分） 根据项目具体内容编制实施方案，有完整的服务体系及流程，整体方案是否全面、细致、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进行评价。 ①方案合理，措施具体且针对性强，部署科学且全面得 15 分； ②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具体、针对性一般，部署科学且全面得 10 分； ③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及部署基本合理但也存在部分问题得 6 分； ④方案、措施、部署存在明显问题得 3 分； ⑤方案措施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得 0 分。	0~15 分	主观分
2	技术	2、针对本次采购产品提供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技术参数每一项负偏离一项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主观分
3	技术	3、质量保证措施（10分） ①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得10分； ②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较科学、较合理得7分； ③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较差，难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3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0~10分	主观分

4	技术	4、交货进度的安排（5分） ①交货进度安排具体、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得5分； ②交货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较完善，得3分； ③交货进度安排一般，保证措施一般，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0~5分	主观分
5	技术	5、生产加工流程（育种流程）及运输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加工流程（育种流程）及运输方案进行评价，良好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0~5分	主观分
6	技术	6、服务承诺（5分） 投标人的服务质量承诺、工作时限承诺、及时处理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技术问题的承诺、以及后续服务措施是否有力、后续服务承诺等情况进行评价，良好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0~5分	主观分
7	技术	7、针对该项目开展科学种植技术培训指导农民（分乡镇培训指导）（5分） ①技术培训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 ②技术培训方案笼统、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3分， ③技术培训方案含糊不清、不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1分。	0~5分	主观分
三、投标报价（30分）				
1	价格分	1、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报价为有效价格，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或未提交最终报价不参与投标基准价的计算。 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3、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0~30分	/

10、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当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当投标人综合评分且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1、其他说明：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南河沟乡有机旱作农业马铃薯种子采购项目）包括27个村，受益1383户（包括：受益脱贫户635户、受益监测户79户、受益一般户669户），共计3479亩。

1.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南河沟乡有机旱作农业马铃薯种子采购项目）
2. 采购预算价：¥1252440.00(大号:壹佰贰拾伍万贰仟肆佰肆拾元整)
3. 交货标准：符合国家标准《马铃薯种薯(GB18133-2012)》。
4.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15天内。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到村服务）。

二、采购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表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详细参数	备注
1	马铃薯种子 (一级种薯)	347900	公斤	晋薯16号脱毒一级优种 1. 种薯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马铃薯种薯(GB18133-2012)》一级种薯的要求:总病毒病、青枯病、湿腐病、软腐病、晚疫病、干腐病、普通疮痂病、黑痣病、块茎蛾、混杂、冻伤、杂质等限定项目需符合国家标准要求;A病毒、类病毒、环腐病、癌肿病、丛枝植原体、甲虫等检疫性有害生物允许率为零。并提供繁育佐证资料,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一级种薯田间生产过程中的检查资料、收获后的块茎检验、库房检查、级别判定、出库标准判定、种植、收获现场资料以及目前库房存货数量等佐证资料、视频、图片。纯度≥96%,薯块整齐度≥80%,不完善薯块≤5%。 1) 外观:种薯表面光滑、无裂纹、无损伤。 2) 大小:种薯应均匀,大小适中,一般直径5-10厘米,单薯重量为75-500克。 3) 品质:种薯应健康,无疾病、无杂质、无异味。 4) 干燥度:种薯应干燥,表面无可见的水珠。 5) 储藏:种薯应储藏在通风、避光、温湿度适宜的地方。	3479亩

三、技术服务要求

开展有机旱作马铃薯标准化科学种植技术培训指导农民300人次以上，每人每次1小时以上，地头指导和课堂授课相结合，由供种企业组织教授、研究员、市委、县委联系的专家、高级农艺师、农艺师、乡土专家等完成培训任务。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组建马铃薯产业技术专家组，会同供货企业专家团队，加强技术指导培训服务，切实推进我县马铃薯产业的科技进步。

根据国家标准《马铃薯种薯（GB18133-2012）》一级种薯的要求，采购人对种子生产企业生产全链条监督检查，从原料来源、配比、质量、生产工艺、设备、成品存储及生产能力进行详细核查，同时现场抽样及时送检化验。对生产不合格种子产品的企业列入黑名单，保障种子市场秩序，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在抽查和审计中存在问题的种子企业，必须进行认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得参与磋商。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磋商资格并对其经行处罚。

本项目的供应商在人员、技术、设备和服务项目内容等方面必须满足项目要求。依据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按农时及时足额供货，由所供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农作物减产或绝收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提供产品的供应商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财政资金。

采购价格包含货物送货到村服务，采购单位要随机抽查抽检货物质量；送货时需附带本批次货物国家规定的《植物检疫证书》（省内省外有区别）。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 方：

供 方：

年 月 日

产品销售合同

需方：

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三、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3.1 交货地点：_____

3.2 交货时间：_____

3.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之有关规定。

4.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五、权利瑕疵担保

5.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包装要求

6.1 供应商应负责化肥全过程的运输及装卸等；

6.2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产品或者包装上的标准必须真实，包装标识及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6.3 其他未尽事宜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产品服务的包装。

七、验收

7.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七日内提出。

7.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由相关人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八、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_____。

8.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九、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9.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9.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十、履约延误

10.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相关单位（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2.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签字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十五、合同修改

15.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及提交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按无效处理，并须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

二、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投标人代表: ____ (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商务部分

目 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
-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5、投标人资格承诺书
- 6、投标人或厂家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7、投标人企业简况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部分文件

1、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 1、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电子版、纸质版等；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时，报价将被拒绝；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8、保证遵守投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 9、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3、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公开报价后撤回报价的；
- (5) 在投标期间，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 (6) 中标后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或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行为。

所有有关本报价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投标人： 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 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
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
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
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投标人代表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则无需提供 2.2；

若投标人代表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不同人，则需同时提供以上 2.1 和 2.2。

3、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投标人资格承诺书

5.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5.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2023年度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5.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①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近半年内任意一次依法缴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相应证明或第三方代缴凭证（如银行代扣凭据）或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如不产生税收，须付相应的零报税报表。

②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近半年内任意一次缴纳任意一种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

③ 以上证明材料需有第三方盖章。

5.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证，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均为0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0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7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为维护本次招投标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投标行为，保证做到合法投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投标工作中做到：

1.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不与用户串通投标，损害采购人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以向用户、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 不利用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5. 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招标工作；
6. 保证严格遵守招标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上报省级主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

7、投标人企业简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总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技术人员	名
注册资金			中级技术人员	名
			初级技术人员	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备注				

附：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副本有采购品种（如晋薯 16 号）的生产经营许可；若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关资质证书。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部分文件

二、技术部分

目 录

（格式自拟）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服务期限	
交货/服务地点	
交货/服务标准	
备注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 (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总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说明：1、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本表格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1				
...				

备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 (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技术方案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部分文件

附件1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					

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不适用的可删除本页。

附件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						

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不适用的可删除本页。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不适用的可删除本页。

附件4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不适用的可删除本页。